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吕超_____

王军_____

闫同柱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吕超 _____

王军 _____

闫同柱 闫同柱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吕超 

王军 _____

闫同柱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